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陈蓉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陈蓉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李功燕先生提名，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吕美亚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吕美亚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吕美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